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3013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30754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/園/中心於114年1月13日前回復113年度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政預字第1130374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/園/中心確認113年度公職人員迴避情形，於114年1月13日前以電子郵件填報「迴避彙整表」(如附件)回復本局政風室(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)。如無案件，免予回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1/07 11:44:40 文 章

人事室

114/01/07 14:23



1140000117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